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名，实到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的原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各位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意选举沈学如先生、李静女士、李科峰先生、朱志皓先生、袁益兵先生、季超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质、履职能力和独立性。

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以下为《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签名页，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周群信_____ 徐国辉 _____ 陈和平 _____